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情况，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